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一、單位預算			0
無			0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基金			11,741,529
臺中市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64,000
花蓮縣壽豐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36,889
南投縣魚池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98,200
南投縣國姓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80,000
澎湖縣七美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0,000
宜蘭縣南澳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47,500
連江縣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35,000
嘉義縣大埔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41,000
臺東縣東河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70,000
新北市平溪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32,327
新北市雙溪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50,472
新北市瑞芳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30,067
新北市貢寮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10,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宜蘭縣三星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62,800
花蓮縣瑞穗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04,708
花蓮縣豐濱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32,600
新竹縣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54,692
南投縣仁愛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48,121
南投縣信義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318,150
嘉義縣梅山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53,8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90,701
臺南市南化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84,300
高雄市六龜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4,000
屏東縣恆春鎮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86,600
屏東縣獅子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50,134
臺東縣綠島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33,500
臺東縣蘭嶼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92,700
金門縣烈嶼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32,3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高雄市茂林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2,717
屏東縣滿州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42,986
屏東縣獅子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及現有設備故障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350,715
臺東縣東河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及現有設備故障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5,000
嘉義縣大埔鄉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及現有設備故障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56,000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2,664,972
基隆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26,727
臺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2,129,906
新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794,170
桃園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2,426,77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新竹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70,820
新竹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3,320,140
苗栗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947,127
臺中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4,573,274
南投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949,287
彰化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4,783,822
雲林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39,420
嘉義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236,4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嘉義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849,457
臺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0,727,014
高雄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6,154,853
屏東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4,259,760
宜蘭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7,088
花蓮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385,651
臺東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785,006
澎湖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453,3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金門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28,551
連江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6,268

註：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補助數位改善站維運業務，配合業務與組織調整，自111年8月27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並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